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1 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衍生交易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欧元，日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 亿日元，有效期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欧洲、美洲、日本等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以及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预计交易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衍生交易总规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欧元，日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 亿日元。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有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收汇预测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金额的 85%，且不得超过前 12 个月实际收汇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四、授权

根据《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

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掉期外汇买卖等衍生交易总规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2 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欧元，日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150 亿日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